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至14日期间,连续4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6.15万元,同比下降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8万元,同比下降128.96%,2023年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

● 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3.93,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博信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3-030)。2023年12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2月11日至14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4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换手率分别为13.06%、2.43%、18.21%、14.47%,成交金额分别为2.46亿元、5,164万元、4.22亿元、3.70亿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行业及市场需求因素等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装备综合服务、智能硬件等业务板块利润有所下降。此外,较上年同期,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无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金额减少等导致非经常性收益降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6.15万元,同比下降1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18万元,同比下降128.96%,2023年前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18%,处于较高水平,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博信股份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3.93,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94、市净率为1.40。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9192813 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纪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843.54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灌溉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0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进出银川(2023)第4-013号】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抵押情况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抵押人: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3、抵押物: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158,519,000.00元的房屋、土地;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255,471,151.00元的机器设备。

4、担保金额:人民币1.8亿元

5、担保期限:24个月

6、担保范围: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221,583.25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8,416.7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8205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

2.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4.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二标段;

5. 中标金额:27,350,200.00元/年;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在财政预算保障同时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逐年签订);

7. 预估中标总金额:82,050,600.00元/3年;

8. 服务内容:

(1)对本标段责任范围内的主道、辅道、匝道、人行天桥、隧道、地下通道、立交桥、花砖、人行道、硬化地面及道路附属设施等,进行全年清扫保洁、冰雪清运、洒水降尘及应急抢险作业。

(2)对本标段方责任范围内的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如波形板、防眩板、隔音屏、应急护栏、挡墙、挡墙扶手、立交桥扶手、扶手鹅头、高栅栏、人行分隔栏、灯杆、人行天桥、防撞桶、立杆、阻车杆、限高架、桥下人行分隔栏、标识牌及桥墩、所有类型的隔离墩等)进行清洗作业。

(3)对本标段责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及交通安全附属设施,如桥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缘石、护栏、灯杆、隔音屏、隔离墩、标志标牌等表面张贴、刻画、涂写的,未经许可的非法小广告和乱悬挂布标、横幅等进行清理作业。

(4)配合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制定城市道路清雪保洁行业规范及标准和其数字化监管主平台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的《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2024年度《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并不少于三名。除战略委员会外,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指引;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的5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前述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无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无	第一百四十二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四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一条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